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1 年度，我们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以及《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忠实履行职责，在董事会日常工作及重要决策中尽职尽责，并对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从公司整体利益出发，发挥了独立董事的应有作用，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1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均拥有良好的专业资质及能力，并在所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我们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情况如下：

魏飞先生，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生导师，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长期从事气固流化床、碳纳米管及纳米功能材料、工业催化与反应过程强化新过程的研究与开发工作。1997 年 9 月至今历任清华大学化学工程系副教授、教授；2019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李美红女士，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2001 年 9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地方税务局科长；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 月任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税务经理；2017 年 2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广州东江石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7 年 6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广东万丰海富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2 年 1 月任广州熟知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曾德长先生，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长期从事磁性材料及器件、材料表面工程与薄膜技术、材料安全与失效分析的研究与开发工作。1996 年至今在华南理工大学任教，现担任华南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2020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除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以外，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担任任何职务，亦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情形，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我们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会议出席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积极参加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的建议，本着审慎客观的原则，以勤勉负责的态度，充分发挥各自专业作用，积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科学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021 年度，我们共参加了 6 次董事会，2 次股东大会，没有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的情形，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度审议的所有议案全部表决通过，本年度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魏飞	6	6	5	0	0	2

李美红	6	6	4	0	0	2
曾德长	6	6	4	0	0	2

此外，报告期内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其中 4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1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1 次技术委员会会议。作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委员，我们参加了各自任期内的专门委员会会议，审慎对相关议案均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对相关议案均投了同意票。

(二) 报告期内，出具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情况如下：

序号	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议案	发表意见情况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2 日	1、《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3、《关于批准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4、《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5、《关于 2019 年扩建 2000 吨羰基铁粉扩建项目贷款融资有关事项变更的议案》； 6、《关于投资制氢项目的议案》； 7、《关于 2020 年日常交易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各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1 年 5 月 8 日	1、《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3、《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关于投资原一、二期 1500 吨/年羰基铁粉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形成 3500 吨/年产能项目的议案》； 5、《关于投资完善原<年增加 2000 吨羰基铁粉等系列产品技改扩能项目>分解厂房及设备的议案》。	各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1 年 6 月 9 日	1、《关于执行租赁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2、《关于执行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各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1年9月15日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4、《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关于投资成立“江西微纳金属粉体联合研究院”项目的议案》。	各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1年11月16日	1、《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各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现场会议和股东大会的机会，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同时，我们通过电话和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掌握公司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的管理状况、财务状况等重大事项，并及时关注外部环境对公司的影响。同时，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能对我们关注的问题予以妥帖的落实和改进，为我们履职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切实有效地维护了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利润分配方案、募集资金使用等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审核，从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以及维护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违规关联交易情况，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交易价格公允，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关制度的要求，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无大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资资金使用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规定，规范、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并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及《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等议案。经了解与核查，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并购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并购重组。

（五）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变动。同时，我们对公司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符合公司相关薪酬与考核制度的规定。

（六）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对外披露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

（七）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为确保审计工作的独立和客观，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机构，我们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鉴于 2021 年公司正处于申报上市的阶段，同时，为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分派现金红利、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

立意见。

（九）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持续关注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股东等作出的有关股份限售、持股及减持意向、避免同业竞争、稳定股价预案等承诺，我们认为上述相关承诺人能够积极、规范的履行承诺。

（十）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信息披露符合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信息披露要求，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一）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建立了较为完善、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实行。

（十二）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6次董事会、6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募集资金使用、日常关联交易等议案。公司董事及专门委员会成员积极履行职责，充分听取了各成员的专业意见，有效推进公司规范化治理。

（十三）开展新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开展新业务。

（十四）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综合2021年整体运行情况，我们认为公司运作规范、有效，制度健全，目前暂不存在需要改进的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1年，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

程》《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客观、公正、独立的作出了相关事项的判断，勤勉尽责的履行职责，全面关注公司发展经营情况，认真审阅各项会议议案，推动公司治理体系的完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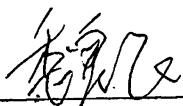
2022年，我们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忠实、勤勉履行独董义务，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最后，我们对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我们2021年度工作中给予的支持与配合，表示衷心的感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魏飞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3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美红

李美红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13 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曾德长

曾德长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13 日